

## 第六章

###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 現金結算合約及實物交收合約

601. (a) 現金結算合約須以結算貨幣現金付款作交收。
- (b) 在實物交收的期貨合約下，賣方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沽期權合約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

#### 現金結算及交付須受期交所規則、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所監管

60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現金結算合約進行現金支付，或根據實物交收合約進行交付及／或收取交付物的責任以及相關之時間安排，須受期交所規則、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所監管。

####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現金結算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 602A.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期貨結算所根據一張現金結算合約有責任支付該合約之結算貨幣款項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 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根據結算所程序透過一個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對於屬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實物交收合約，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持相關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將納入結算所程序第 2A.3.2.1(c)條的配對程序。各實物交收參與者明白及接納其或會透過配對程序而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配對。在該情況下，實物交收參與者將收到現金補償金的款項，而非完成出售或購買並交付或接納交付的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實物交收參與者須接受及明白有關風險，不得因收取現金補償金的款項以代替交付或接納交付金屬(視情況而定)而向結算所、相關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索償。

604. 於分配程序完成後，期貨結算所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傳真、電話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交收詳情通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605. 當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短倉根據規則第 603 條訂明的分配程序被分配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長倉（惟賣方或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屬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除外）後，按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604 條提供的交收詳情以及結算所程序所載程序，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款項。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其中一個賬戶的短倉，可能被分配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一賬戶的長倉。在該情況下，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發出的交收詳情通知書，就有關賬戶的長短倉配對交付及／或收取相關商品或工具以及有關付款。
- 605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期貨結算所概不就因規則第603至605條及適用的結算所程序的任何分配程序或期貨結算所據此行使其職能而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配對而因以下事宜提出的索償：
- (a)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根據相關的經責務重訂合約付款或交付（視情況而定）；
  - (b)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並不符合經責務重訂合約的適用合約細則、本規則或期交所規則；及／或
  - (c) 任何一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

#### 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責任的資料

606.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要求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其提供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的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資料、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能力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證據，以及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有關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的其他資料。若於任何時間期貨結算所有理由相信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必能夠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有權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設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新持倉及／或要求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平掉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

### 606A.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不得：

- (i) 於相關合約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或之後仍持有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並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進行平倉或將任何未平倉持倉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的T+1時段期間或之後交易（及如適用，促使其非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買賣）任何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除非該等交易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 (iii) 於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的T+1時段期間，就於結算所登記的交易所涉及的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
- (iv) 於最後交易日當天，就現貨月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作出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除非該等交易調整或持倉調整旨在將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未平倉持倉平倉。

## 期貨結算所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採取的行動

606B. 倘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條，期貨結算所有權施加結算所程序第2A.3.3.A條所載的罰款，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交易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期貨結算所提交糾正計劃，載列未有合規的解釋及其將實施確保不會再違規的措施。倘連續12個月內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未能遵守規則第606A(i)、606A(ii)、606A(iii)或606A(iv)條或於最後交易日結束時仍持有未平倉合約而違規的事件發生多於一個月，期貨結算所有權禁止該名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所有合約月份開立新持倉，及／或要求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期貨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期間將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平倉或轉移至另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 未能履行交付及／或付款責任

607.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 (i) 就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進行任何交收施加罰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由期貨結算所規定；及／或
  - (ii) 代表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補購達至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之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及／或
  - (iii) 代表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借入達至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之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
- 607A.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於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在一張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付款責任，則期貨結算所保留隨時採取下列各項行動的權利：
- (i) 就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進行任何交收施加罰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由期貨結算所規定；及／或
  - (ii) 代表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購買或借入達至該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款項的貨幣。
608. 期貨結算所可指示其專責代理人根據規則第607或607A條執行補購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期貨結算所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有權向該專責代理人披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有關合約的詳情。
609. 若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依照期交所規則、本規則以及結算所程序履行其在實物交收合約下的交付責任，因而導致期貨結算所根據規則第 607 或 607A 條代其執行補購及／或進行購買或借入或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該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期貨結算所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作出賠償。

#### 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實物交收合約上行使的權利

610. 根據期交所規則或期貨結算所規定，若多於一個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可用作交付用途，期貨結算所可向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隨機分配程序獲分配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交付其全權認為適當的相關商品或工具。
611. 除期貨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a) 當期貨結算所於一張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以外的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予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該相

關商品或工具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向有關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向其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主席只會在<sup>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sup>，當相關商品或工具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依照本結算規則第611(a)條行使其權力。現金賠償金額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主席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主席於付款金額方面的決定為最終，任何人士不能因任何理由而進行上訴；

- (a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交付任何交付金屬，期貨結算所可改為向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以取代交付的交付金屬，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 (b) 當期貨結算所於一張實物交收合約有責任支付該合約之結算貨幣款項予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期貨結算所只會在<sup>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sup>，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及
  - (ba) 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所述，當期貨結算所有責任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付款，期貨結算所可不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最後結算價值，及不接納交付金屬的交付，而改向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現金補償金，有關款項為期貨結算所悉數及最終結清其根據相關合約的責任。
- 611A. 若失責的賣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失責的買方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其交付或付款責任而導致任何延遲交收，致令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屬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以及不論是直接、間接、必然的或其他情況，期貨結算所概無須就此向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 611B.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儘管此等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期交所規則另有所述，對任何交付金屬是否符合本規則、期交所規則或任何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金屬是否符合交付保證），期貨結算所概不發表聲明或保證，亦無責任就此進行調查或核證。期貨結算所概不就與交付金屬的交付（或不交付）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又或交付金屬不符合交付保證、此等規則、期交所規則或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條款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性質

的責任。

「交換期貨」

612. (a) 凡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互相訂立一張買賣相關商品而結算方式為實物交收而非現金結算的合約，而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為未平倉合約的訂約方，且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其中一方為賣方及另一方為買方，則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聯合要求「交換期貨」。
- (b) 由期貨結算所接納一項交換期貨要求起，該兩張有關的未平倉合約就各方面而言當被視為已按收到通知書當日的適用收市價平倉。
- (c) 要求交換期貨申請的格式可由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
- (d) 若期貨結算所要求，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提供實物合約的憑證。
- (e) 期貨結算所可拒絕接納交換期貨要求而無須給予任何有關理由。
- (f) 期貨結算所可就期貨交換徵收費用。